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8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建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零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建翔於民國113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累計382,3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2,729元為本金；9,36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建翔於民國113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累計602,6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3,596元為本金；18,38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883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2729 元	王建翔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83596 元	王建翔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1%計 算之利息